附件1

豫教科文卫体工【2018】14号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18年度教学技能**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教育局、教科文卫体工会,省直工会,省电教馆，省属高等学校工会：

组织开展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是全省劳动竞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教育系统工会工作的显著特色和亮点。竞赛活动开展以来，有效调动了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师职业发展，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河南省劳动技能竞赛委员会工作安排，为做好2018年度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由省教育厅、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组成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组 长: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会卿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组长: 符明轩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席

吕 冰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符明轩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楠、王学全为副主任。

各地、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竞赛领导机构,组织办理本地和本单位竞赛活动的有关事宜。

二、竞赛内容

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重点在全省普通中小学和高等学校开展，共设11个竞赛科目。具体学科门类如下：

1、高等院校（含地方高校）：文科（含 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新增思想政治。理科（含07理学）；工科（含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

2、高级中学（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历史教学、地理教学；

3、初级中学：数学、物理。

电教系统信息技术创新教学竞赛科目：高中政治、初中语文、小学英语。

三、竞赛形式

教学技能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委员会评选出每个学科的一、二、三等奖。第二阶段，组织每个学科前六名的选手进行现场教学竞赛，由评审委员会和竞赛领导小组综合评出特等奖1名、一等奖第1名至第5名。

具体安排另行发文通知。

四、专家推荐

1.建立评审专家库。省属高等学校每校推荐大学思想政治学科评委人选1名；各省辖市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荐高中历史、高中地理、高中生物、高中英语、高中体育、高中艺术（美术、音乐）、高中政治、高中数学、高中化学、初中历史、初中地理、初中英语、初中体育、初中政治、初中数学、初中化学、初中物理、初中语文等学科评委人选各1名。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见附件1）和《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见附件2）。在各地、各校推荐的基础上，由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评审专家库。

2.评审专家推荐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组织纪律观念强，能全程参加评审。

3.组建评审委员会。省竞赛领导小组从评审专家库中选聘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特级和高级教师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者的教学技能情况进行评审。遴选原则：一是权威性，重点从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或相关优势学科中遴选。二是公正性，评委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严谨规范，同行评价认可度较高。三是代表性，遴选中既要重点考虑多数参赛教师学科专业的构成，又要兼顾少数教师所涉及的学科专业。四是坚持回避制度，在现场评审阶段，评委从参赛选手来源地以外省辖市、高校遴选。

五、竞赛要求

1.统一部署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竞赛方案，明确职责，规范程序，落实责任。要以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为契机,在广大教职工中掀起练技能、强素质、比贡献、创一流的热潮。

2.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要认真做好参赛选手选拔推荐工作，参赛选手条件应为196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从事相关学科教学工作3年以上的一线教师。要充分考虑各地特别是农村学校实际，各省辖市参赛名额分配要向县以下基层学校倾斜。参加省级教学技能竞赛的选手,推荐报送前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方可推荐报送。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未经选拔程序而获奖者,一经发现,撤销荣誉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电教系统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竞赛，由省电教馆制定工作方案和竞赛细则，负责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竞赛获奖者由省教学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统一进行表彰。

4.认真总结经验，注重培育典型。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推进教学改革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经验，注重发现典型，促进全省教师教学技能水平再上新台阶。

5.在组织竞赛活动过程中,各地教育部门、教育工会之间应加强沟通，共同协商本地竞赛相关事项。

六、表彰奖励

1.各学科分别设特等奖1名，由省教育厅、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颁发奖杯。符合条件的，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按程序申报获得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2. 各学科一等奖获得者由省教育厅、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授予“河南省教学标兵”称号。其中一等奖前五名选手，同时颁发奖杯。参加省级竞赛选手，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可作为今后晋级、评职、考核的参考依据。

3.各参赛单位可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在全省竞赛科目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其他科目，按照有关程序自行组织竞赛并进行表彰。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可参照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七、报送材料

**（一）参赛选手报送的材料**

1.《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6）

2.《河南省教育系统2018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1份，A3纸双面打印（见附件5）。

3.所授课程教案电子版（word格式），命名格式：科目--姓名--单位--教案，如“高中语文--姓名--XX市XX中学--教案”。

4.2016年以来有关获奖成果或荣誉称号的证书扫描件，所有证书连续扫描,命名格式：科目-姓名-单位-证书。

5.同教案的课堂教学视频，时长不得超过40分钟,命名格式：科目--姓名--单位--视频。

**（二）报送材料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

1.《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

2.《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3.《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专家情况简表》。

**（三）报送要求**

1.每个选手的所有材料（审批表、教案、荣誉、视频）放置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科目--地区/单位--姓名，如“高中物理--郑州--李向前”、“大学文科-河南大学-张潇潇”等。

2.各参赛单位将参赛选手的资料分学科创建文件夹，命名格式：学科--地区/单位，如“小学语文--鹤壁”、“大学理科--安阳师范学院”等。

3.以上所有材料通过移动硬盘（贴上单位标签，便于返还）报送，报送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

4.《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电子版发至邮箱：lichaojie5853@dingtalk.com ；《河南省教育系统2018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打印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与移动硬盘一起报送至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5.凡申报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接收、不得参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参赛选手做好备份。

附件:

1.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2.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

3.河南省教育系统2018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省辖市)

4.河南省教育系统2018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省管高校)

5.河南省教育系统2018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

6.河南省2018年度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18年6月22日